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紀雅雯  
電話：02-89956185  
電子信箱：windy8085@wd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174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5174703A0C\_ATTCH8.pdf、05174703A0C\_ATTCH9.pdf）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配合受理及執行產業類雇主申請新引進移工居家檢疫場所實地查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09年9月18日境外生及外籍移工入住集中檢疫場所管理討論會議決議、指揮中心109年10月13日第50次會議決議、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109年10月21日第28次會議、社區防疫組109年11月6日第9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指揮中心指示，略以基於產業用人需求及國內防疫安全，福福類、返鄉再入境、菲律賓籍及印尼籍移工，一律採集中檢疫，並依指揮中心109年9月18日會議指示，加強督導稽核雇主與仲介落實移工檢疫期間之監督管理機制，



避免成為防疫破口。為落實防疫安全，貴府進行實地查核，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計畫書僅能填寫單一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函。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填寫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請於檢查表確實填寫。
- (二)雇主若係分次申請實地查核者，仍請依職權逐案實地查核。
- (三)居家檢疫住宿類型非屬防疫旅館者，於向地方政府申請實地查核時，該地點（或建物）曾有移工入住進行檢疫者，須提供監視系統影像檔供地方政府依據不同天數及時段抽查，且畫面同時應有出入口、房間走道及管理人員所在處所，若無法提供影像檔或經抽查有不符規定情事者（例如：未有24小時管理人員），即未符合檢疫規定，且因該地點顯已不適合再作為居家檢疫場所，不得再以該地點（或建物）申請進行產業類新引進移工入境居家檢疫，以避免產生防疫破口。

### 三、檢附修正之「地方政府辦理新入境之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檢查表」及「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之合格名冊彙整表」。

-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  
組



裝

訂

線

